

#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文件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b>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